**西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重点节能低碳项目自查及验收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重点节能低碳项目自查及验收工作的通知  
宁经信循[2018]34号

各区县、园区经济（科）局：

　　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各区县、园区组织辖区内企业抓紧开展省级重点节能低碳项目资金自查工作，项目建成符合验收条件的请组织验收。并认真填写《西宁市2014-2017年省级节能低碳项目自查表》，整理装订验收相关资料，并出具验收结论及报告。项目自查表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送，验收相关资料于2018年6月1日前报送至市经信委。

　　附件：西宁市2014-2017年省级节能低碳项目自查表

西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西宁市2014-2017年省级节能低碳项目自查表.xls](https://resources.pkulaw.cn/upload/xls/6366985722485150006383400.xls)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c35f021685dbe452bddc8e04202a69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c35f021685dbe452bddc8e04202a695bdfb.html" \t "_blank)